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的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偃师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氨氮水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55.99万元，资产总额为51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高锰酸钾指数水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55.99万元，资产总额为51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总磷水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55.99万元，资产总额为51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总氮水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55.99万元，资产总额为51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水质五参数在线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55.99万元，资产总额为510.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一体化水质监测站房柜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

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5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集成控制系统及数据传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5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采配水及预处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5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太阳供电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5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其他辅助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5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标液核查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5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标志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5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钢平台及基础、视频监控/流量计立杆及基础、太阳能支架及立杆基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55.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0.95 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武汉纳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25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